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45/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7月16日(星期三)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林大輝議員, SBS, JP (主席)
葉建源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張國柱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I項

教育局局長
吳克儉先生, SBS,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三)
黃邱慧清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及幼稚園教育)
覃翠芝女士

議程第IV項

教育局局長
吳克儉先生, SBS,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二)
王學玲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
葉靈璧女士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學校行政)
陳慕顏女士

議程第V項

教育局副局長
楊潤雄先生, JP

署理教育局副秘書長(一)／首席助理秘書長
(高等教育)
劉家麒先生

署理教育局副秘書長(一)／首席助理秘書長
(延續教育)
翁佩雲女士

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資訊科技小組主席
譚嘉因教授

議程第VI項

教育局副局長
楊潤雄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
陳嘉琪博士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課程發展)1
李沙崙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4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4
鄭錦輝先生

議會秘書(4)4
周慕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4)4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4)911/13-14 —— 2014年5月12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4年5月1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4)914/13-14(01) —— 黃碧雲議員於
號文件 2014年6月27日
就有關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事宜發出的
函件(只備中文
本)

立法會CB(4)914/13-14(02) —— 政府當局於
號文件 2014年7月8日
就黃碧雲議員
於2014年6月27
日有關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事宜發出的
函件作出的書
面回應

立法會CB(4)915/13-14(01) —— 教育局於2014
號文件 年7月8日就
2014年度中學
學位分配辦法
- 公營中學在
派位公布結果

時的整體情況
提供的函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3. 在進行討論前，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該條訂明，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他提醒委員須就討論中的事宜申報利益(如有的話)。

III. 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的工作進展

(立法會CB(4)913/13-14(01)——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CB(4)913/13-14(02)——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擬備幼稚園業
界及提供15年
免費教育的相
關事宜的最新
背景資料簡介)

4. 委員察悉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4)913/13-14(02)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5.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局長簡介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工作進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913/13-14(01)號文件]。他特別說明委員會就免費幼稚園教育的架構及其他主要事宜提出的若干初步意見／建議。關於免費幼稚園教育的建議涵蓋範圍，委員會認為，基本資助應涵蓋與教學活動、營辦幼稚園和提供幼稚園教育服務直接有關的開支。免費幼稚園教育政策應涵蓋本地非牟利幼稚園，而不會涵蓋非本地幼稚園，此舉與現行做法一致。委員會

會繼續舉行聚焦小組會議，收集相關持份者羣組的意見，並會不時向事務委員會及公眾匯報其工作。教育局局長表示，由於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有其他公務在身，所以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然而，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會於短期內聯絡事務委員會委員，以期安排與他們會面。

討論

委員會進行的諮詢

6. 王國興議員從教育局局長察悉，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會安排與事務委員會委員會面，但認為較適當的做法是他們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與事務委員會委員交換意見。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期望與事務委員會委員分別會面，以便能更深入交換意見。

7. 主席記得，事務委員會曾數次邀請委員會出席其會議，討論雙方關注的事項。然而，委員會的代表未有應事務委員會的邀請，出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主席表示，若他在是次會議之前獲通知委員會有意與事務委員會委員分別會面，這樣會較為恰當。他並提醒政府當局注意詳細的安排，例如會議時間及哪些事務委員會委員將與委員會成員會面。陳家洛議員認為，委員會應與本事務委員會所委任，負責研究免費幼稚園教育的小組委員會保持緊密對話。

8. 副主席及張國柱議員認為，除了安排與各持份者舉行聚焦小組會議，以及與事務委員會委員討論外，委員會亦應在2015年中為報告定稿前進行公眾諮詢。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發出諮詢文件，讓公眾獲得更多資料，以便討論。教育局局長表示，委員會及其5個工作小組會繼續徵詢持份者對各個主題／題目的意見。

9. 副主席從政府當局文件第4段察悉，幼稚園在各範疇均有很大差異，例如營運規模、收取的學費、教師月薪及學生人數等。為協助委員在

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討論，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更詳細的資料，例如收取的平均學費。葉劉淑儀議員亦索取進一步資料，例如半日制及全日制幼稚園的數目及比例等。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會後向委員提供更多資料，以供參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4年9月24日隨立法會CB(4)1074/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委員會的工作進展

10. 王國興議員及張超雄議員查詢委員會完成工作及推行免費幼稚園教育的時間表。梁國雄議員認為，事情的關鍵在於，行政長官對於其在參選政綱中作出推行免費幼稚園教育的承諾，是否有承擔。

11. 陳家洛議員表示，根據他近期就免費幼稚園教育政策進行調查得出的結果，約80%受訪者認為應立即推行免費幼稚園教育。約60%至70%受訪者認為政府當局在考慮免費幼稚園教育的細節時，包括分配幼稚園學位、制訂課程指引、提供校舍等，應參考適用於公營中小學的現行政策及安排。陳議員要求教育局局長確認，免費幼稚園教育能否在現屆政府任期內(即2017年中)推行。

12. 教育局局長強調，提供切實可行的15年免費教育是現屆政府的重點工作。鑒於涉及的事宜複雜，委員會需要時間完成其研究。然而，委員會於2015年中向政府提交報告的計劃不變。政府當局收到委員會的報告後，會詳細研究當中的建議。

13. 陳家洛議員向主席提交他的免費幼稚園教育政策調查報告副本，並要求將之送交政府當局和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陳家洛議員的免費幼稚園教育政策報告副本已於2014年7月17日送交教育局局長，並於2014年7月18日隨立法會CB(4)948/13-14號文件發給委員。)

全日制幼稚園的相關事宜

14. 陳家洛議員關注全日制幼稚園，尤其是服務時間長的幼稚園(下稱"長全日制幼稚園")的學位供應，以及推行免費幼稚園教育後這些長全日制幼稚園獲提供的資助。副主席及張國柱議員認為，鑒於長全日制幼稚園的學位需求甚為殷切，政府當局應就這些幼稚園制訂清晰的政策。

15. 梁耀忠議員觀察到，與全日制幼稚園相比，開辦半日制課程(即上午班及下午班)的幼稚園可取錄多些學生，學費收入因而較多。在某些地區，例如深水埗及葵涌，全日制幼稚園學額並不足以應付基層家庭兒童的殷切需求。就這方面，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制訂即時措施以滿足需求。

16. 教育局局長表示，在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稱"學券計劃")下，分別約有84 000名及43 400名學童入讀半日制幼稚園及全日制幼稚園。在入讀全日制幼稚園的學童當中，超過21 000人就讀於長全日制幼稚園。他強調，半日制及全日制幼稚園可提供更多選擇，以切合家長的不同需要。教育局局長表示，委員會會研究有何方法應付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的學位需求，同時確保教育質素。

17. 張超雄議員察悉，學券計劃下的所有幼稚園，不論開辦半日制或全日制課程，均接受相同的資助額。他認為在委員會完成研究前，政府當局應制訂方法處理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的高昂營運開支所引起的關注。

18. 教育局局長特別指出，在2014-2015及2015-2016兩個學年，學券計劃的學券資助額將會增加，幅度為每名學童每年2,500元。半日制及全日制幼稚園都會受惠。此外，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可透過由學生資助辦事處管理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申請額外資助。

為學前兒童提供的其他支援

19. 張超雄議員表示，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營辦的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為年齡介乎2至6歲的輕度殘疾兒童提供康復服務。據他了解，該計劃輪候名單上有超過1 700名申請人。由於學前康復服務現時由社會福利署管理，他關注兼收弱能兒童計劃會否納入免費幼稚園教育的範圍。張議員注意到，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的名額過去數年未有增加過。他詢問政府會否增加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的名額，以應付需求。

20. 就這方面，教育局局長告知委員，教育局一直與其他政策局／部門(包括勞工及福利局和衛生署)緊密合作，為殘疾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適當的服務和支援。

21. 張國柱議員關注政府當局會否制訂政策，以協助非華語學童融入本地的幼稚園，以及處理他們升讀小學的銜接問題。教育局局長表示，委員會將會研究有關支援非華語學童的相關事宜。

幼稚園校舍

22. 黃碧雲議員關注與校舍有關的事宜，並促請政府當局積極探討幼稚園與小學共用校舍的可能性。她認為政府當局應諮詢辦學團體有否興趣在同一所校舍營辦幼稚園和小學。

23. 陳家洛議員及梁國雄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委員會完成研究前採取即時行動，處理幼稚園業界對校舍的需求。近期德怡中英文幼稚園無法

續租校舍事件便是一例。葉劉淑儀議員表示，新界東北部分中產家庭亦曾強烈要求在有關地區提供合適的校舍，以開辦多些幼稚園，滿足區內對學位的需求。

24. 教育局局長表示，現時幼稚園全屬私營機構，規劃設施安排差別甚大，有些設於公共屋邨或私人處所內，又或於辦學團體擁有的處所營辦。委員會現正研究不同方案的可行性，例如提供訂有上限的租金資助，以及幼稚園與小學共用校舍。

25.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牟利幼稚園與非牟利幼稚園的分別。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只有非牟利幼稚園才可參加學券計劃。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這些幼稚園獲豁免繳稅。

教師團隊

26. 副主席關注委員會研究設立幼稚園教師薪酬架構的進展(如有的話)，並詢問委員會對此事的看法。張國柱議員表示，清晰的晉升途徑和具競爭力的薪酬，是維持教師團隊穩定的先決條件。張議員進一步表示，若政府當局認為應改善現時1:15的師生比例，便須預先計劃，確保日後提供足夠的曾受訓教師，滿足增加的人手需求。

27. 教育局局長察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委員會現正研究有關幼稚園教師的資歷及薪酬架構的事宜。

IV. 跟進"小學小班教學政策及增加小一每班派位學生人數的相關事宜"

(立法會CB(4)913/13-14(03)——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CB(4)802/13-14(01)——葉建源議員
號文件 於2014年6月

9日致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28. 委員察悉副主席2014年6月9日的函件[立法會CB(4)802/13-14(01)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29.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與學界近期在2014年度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下稱"小一派位")的統一派位階段結果公布後所進行的討論。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913/13-14(03)號文件]。他特別指出，為應付未來數年預計的小一學位需求短暫增長，學界亦同意在籌備2015年度小一派位時，繼續採用各項靈活安排，包括增加小一每班派位學生人數(下稱"加派")。教育局局長表示，教育局已向學界保證，公營小學在情況許可下逐步實施小班教學的現行政策並無改變。該局在規劃公營學校學位時，會繼續以每班25人為基礎。加派屬必要時的應變措施，教育局已同時承諾從使用公共資源優次的角度，以及在現行相關安排的基礎上，進一步研究為有關學校提供補充支援，協助他們以專業的教學方法繼續小班教學，保持學與教的質素。

討論

推行小班教學的政策

30. 陳家洛議員提到教育局就公營小學實施小班教學發出的通告第19/2008號[隨立法會CB(4)662/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他察悉，實施小班教學的學校會在小一派位下，以25名學生一班為標準班額，其餘的學校則會以每班30名學生為標準班額。據該通告所載，實施小班教學的學校須維持每班25名學生。陳議員認為，日後所有小一派位都應以這個班額為基礎。

31. 副主席強調必須堅持小班教學政策。張超雄議員認為，實施小班教學的學校採用暫時加派安排，是偏離了現行的小班教學政策。他表示，政府當局採取暫時措施應付預計的學生人口波動，反映政府當局欠缺妥善的規劃。

32. 教育局局長表示，現行的小班教學政策沒有改變。增加小一學額供應的暫時安排，是當局經充分考慮學校的整體回應後才採取的。由於學生人口預計只會短暫波動，所以各項應變措施屬臨時性質。

33. 教育局副秘書長(二)提到上述的教育局通告第9段，並澄清若任何校網於某一年度小一派位下的實際需求高於該年度的課室供應，教育局或需採取臨時安排，略為增加有關校網內學校在有關年度的小一每班派位人數。教育局在發出實施小班教學的通告時，已預計到這方面的需要。她強調，如須增加小一學位供應，政府當局會探討不同方案的可行性，包括向鄰近校網借調學位、使用剩餘課室和改變學校其他房間作為額外課室，以及使用空置校舍。加派安排是最後的辦法。

增加學位的暫時安排

34. 黃碧雲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反對在2014年度小一派位下，就5個校網內實施小班教學的學校，採取由25名學生增加至30名學生的加派安排。她記得在事務委員會2014年5月12日舉行的會議上，一些團體曾指出觀塘尚有空置課室可加開小一班。她詢問政府當局在決定就有關校網採取加派安排之前，有否探討這方案。

35. 教育局副秘書長(二)解釋，觀塘的空置課室甚少，可提供的額外學位未能完全滿足該區對小一學位的估計需求。此外，為避免學校因採取不同每班學生人數而可能引發的標籤效應，當局在公布暫定統一派位學額以供家長參考及選校時，決定就觀塘所有實施小班教學的學校採取加

派安排。須注意的是，個別學校的實際收生人數及最終的每班學生人數，會受暑假期間學生流動的影響。因此個別學校的小一學生實際人數及每班學生人數，須待9月點算2014-2015學年的學生人數後方可確定。

政府當局

36. 應黃碧雲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說明2014年9月點算學生人數後，有關的3區5個校網內的公營小學的收生情況。

37. 譚耀宗議員察悉，根據政府當局的文件，教育局已檢視小一派位的流程，現正與學界研究將統一派位階段的"選校"由1月中旬順延至2月初的可行性。他詢問這項延期建議會否對學校的運作，特別是籌備小一收生帶來任何影響。

38. 教育局副秘書長(二)表示，對於學界的關注，教育局作出積極及正面的回應，建議將統一派位階段的"選校"由1月中旬順延至2月初，讓教育局在訂定學校的"暫定統一派位學額"以編印《統一派位各小一學校網選校名冊》前，有更充裕的時間與學界討論增加供應小一學位所需的靈活安排。

39. 王國興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近期展開校舍分配工作，在觀塘區提供兩個空置校舍，在有限期間內作擴校或開辦新學校之用。他表示，如切實可行，政府當局應物色更多空置校舍，以進行校舍分配，從而增加大埔、元朗及觀塘等地區的學位供應。

40. 譚耀宗議員表示，在觀塘兩個空置校舍營辦的小學可能數年後便要關閉，所聘請的教師亦會失業。因此，他關注辦學團體會否有興趣申請使用該等空置校舍。

41. 教育局副秘書長(二)表示，當局在邀請辦學團體提交分配觀塘兩個空置校舍的申請時，已清楚告知他們日後的學校預期會由2015-2016學年起營辦9個學年，以應付觀塘小一學位預計短暫

增加的需求。

向學校提供額外資源

42. 王國興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制訂措施加強支援學校及紓緩教師因應增收小一學生而帶來的工作量。張超雄議員認為，實施小班教學的學校如採用加派安排，便應獲提供額外資源和支援，使其教與學的質素得以維持，與其他實施小班教學但無須增收小一學生的學校看齊。

43. 教育局副秘書長(二)表示，政府當局會就各項靈活措施與學界保持緊密溝通，以增加學位供應。根據現行安排，實施小班教學的學校如小一每班獲派30名學生，便可獲得額外教學資源，以免影響學生的學習效能。

44. 副主席指出，倘若實施小班教學的學校採用現行的暫時加派安排，當局便會向這些學校提供額外資源，但根據小一每班30名學生而非小一每班25名學生計算。儘管學校會獲分配額外資源，他仍關注每班學生人數增加對教與學的效能所造成的負面影響。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討這項暫時安排及向有關學校提供的額外資源。

45. 張超雄議員表示，雖然有關學校可增聘教師照顧在暫時安排下預計多收的小一學生。然而，由於小一學位的實際需求及獲准開辦的小一班數無法確定，學校很難規劃他們的教師人手。

46. 教育局副秘書長(二)解釋，每個派位年度個別地區或校網的小一學位實際需求，都會由於種種因素，例如家長選擇、跨境學童及新來港學童數目等而改變。教育局副秘書長(二)指出，教育局根據已通報學界的準則，在3月／4月核准每所學校開辦的小一班數，以便學校規劃人手。

諮詢學界

47. 副主席記得，在2014年5月12日舉行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通過議案，促請政府當局重新就加派問題與學界重新磋商。據他了解，重新磋商並沒取得多大的成果。他進一步表示，據學界反映，政府當局在2014年度小一派位中高估了某些地區的學位需求，以致派位結果公布後，部分地區的個別學校出現了剩餘學位。

48. 教育局副秘書長(二)表示，小一派位結果於2014年6月公布後，教育局曾與津貼小學議會和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舉行會議。基於各方所達致的共識，即新學校工程計劃必須配合有關地區(包括現有學校)的可持續發展，學界同意就2014年度小一派位採取所述的暫時安排，包括於3區5個校網實行加派安排，以及向有關學校提供支援配套。各方並同意應盡早就2015年度小一派位展開規劃，包括討論支援配套措施。

49. 副主席詢問教育局副秘書長(二)有否參與與學界的討論，以及學界和教育局有否就2014年度小一派位採取的暫時加派安排，以及向有關學校提供額外教學資源達成任何共識；若有，這方面的共識有否文字記錄。

50. 教育局副秘書長(二)回應時確認，她曾親身與津貼小學議會和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的代表，以及實行暫時安排的地區的代表會面。當局與津貼小學議會和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舉行會議過後，各方亦有書信來往，以確認經協定的相關安排。

51. 副主席要求當局提供上述書信的副本，教育局副秘書長(二)回應時表示，如有關的兩個團體同意，政府當局隨時可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該等書信的副本，以供參閱。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4年10月8日隨立法會CB(4)12/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V.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考生在多元出路下的電子報名平台

(立法會CB(4)913/13-14(04)—— 政府當局提供的
號文件 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52.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概述為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下稱"文憑試")考生而設，供他們循多元途徑繼續升學的各種電子申請平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913/13-14(04)號文件]。這些平台包括大學聯合招生辦法(下稱"聯招辦法")、專上課程電子預先報名平台(下稱"專上電子報名平台")、毅進文憑課程網上申請系統，以及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下稱"內地免試收生計劃")的網上系統。

討論

各種電子申請平台的用途

53. 副主席詢問可否連結或整合各種電子申請平台，讓文憑試考生容易使用。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內地免試收生計劃的網上報名系統由國家教育部管理，並無連結本地的電子申請平台。他進一步表示，現有的平台是為方便文憑試考生報名而設 ——

- (a) 聯招辦法是學生以文憑試成績報讀公帑資助學士學位課程及副學位課程的統一平台及唯一途徑。每名考生可按志願順序選報多達20個課程。電腦系統會處理申請，並執行遴選功能，即獲遴選的申請人會在取得所需評分的課程中，得到課程選擇名單上排行最前的課程錄取；及

- (b) 至於專上電子報名平台，申請人只須填妥一份網上申請書，便可報讀一所以院校提供的聯招辦法以外的不同專上課程。申請人如想同時報讀毅進文憑課程，在他們同意下，專上電子報名平台的資料傳送功能可把申請人在該平台的帳戶資料(例如個人資料及成績)，傳送至毅進文憑課程網上申請系統。

54. 黃碧雲議員察悉，財務委員會已批准教育局的撥款申請，以推行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由2015-2016學年起資助每屆最多1 000名學生修讀選定範疇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指定學士學位課程。她詢問這1 000個政府資助學額的詳細資料會否透過任何一個電子申請平台告知文憑試考生。教育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這1 000個學額的申請會由聯招辦法處理。

內地免試收生計劃的相關事宜

55. 主席支持內地免試收生計劃，認為可給予有意升學的文憑試考生多一個選擇。他並查詢這些院校進行遴選面試安排的資料，以及參加內地免試收生計劃的個別院校的資料如何發放給本地申請人，以供參考。

56. 署理教育局副秘書長(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表示，部分內地高等教育院校不須申請人出席遴選面試，有些則與本地申請人進行視像面試。關於內地高等教育院校的資料，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教育局每年舉辦內地高等教育展，讓本地學生能夠向參與該計劃的內地高等教育院校直接索取資料。教育局的網站亦登載了參與內地免試收生計劃的院校的簡介，包括開辦的課程的基本入學要求等相關資料。署理教育局副秘書長(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補充，許多參與內地免試收生計劃的院校均與本地中學保持緊密聯繫，並為學生舉辦升學講座。此外，校長和升學就業輔導主任等學校人員曾獲安排參加

政府當局

訪問團，參觀內地高等教育院校。部分本地官立中學亦曾組團參觀他們感興趣的院校。主席要求教育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本地中學與參與內地免試收生計劃的內地高等教育院校之間的聯繫，例如內地院校的名稱及進行的活動等。

VI. "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的推行及專業支援

(立法會CB(4)913/13-14(05)——政府當局提供文件

立法會CB(4)934/13-14(01)——香港融樂會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57. 委員察悉香港融樂會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4)934/13-14(01)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58.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推行"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下稱"學習架構")的細節，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913/13-14(05)號文件]。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課程發展)利用電腦投影片介紹學習架構的詳細內容。

(會後補註：該套電腦投影片資料[立法會CB(4)953/13-14(01)號文件]已於2014年7月18日透過電郵送交委員。)

討論

學習架構

59. 副主席表示，鑒於此議題關乎非華語人

士，故此上述以中文製作的投影片資料亦應備有英文版本。副主席表示，根據當局的講解，學習架構採取"小步子"學習方式，旨在訂定循序漸進的學習目標。這實際上是一個為照顧學習能力較弱的學生而設的教學方式。他認為學習架構應顧及少數族裔學生與本地學生的文化背景差異。

60.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表示，學習架構下的教學方法和教材都是因應非華語學生的文化背景而制訂的。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課程發展)確認，現時以中文提供的學習架構相關資料亦會製備英文版，方便非華語人士理解。

61. 石禮謙議員詢問，學習架構與本港的國際學校目前所採用的中國語文課程及教學方法有何分別。

62.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表示，政府當局曾參考國際學校教授中國語文的做法。一些國際學校使用電子學習用具及教材引起非華語學生學習中國語文的興趣。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課程發展)補充，國際學校採用的中國語文課程通常以實用為本，側重日常口語溝通，以及為若干非本地中國語文考試做準備。然而，學習架構的目的是協助非華語學生銜接主流中國語文課堂，並且參加文憑試。

63. 陳家洛議員提到他學習外語的經驗，並認為供非華語學生修讀的第二語言課程未必要與主流中國語文課程掛鈎。陳議員察悉，學習架構是為中小學而制訂。他表示，非華語學前兒童及早接觸中國語文對他們有益，故建議當局亦應照顧這些兒童學習中國語文的需要。

推行學習架構的專業支援

64. 田北辰議員申報他是一所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校監，該校取錄的非華語學生佔學生總人數約20%至30%。據他了解，教師希望知悉將會獲提供哪些相關專業支援及培訓，使他們能夠在學

習架構下教授非華語學生中國語文。黃碧雲議員關注到，由於非華語學生之間的中文能力差別甚大，在學習架構推行後，教師可得到甚麼支援，以照顧同一班內的非華語學生和本地學生。

65.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課程發展)表示會為學校領導層和教師舉辦工作坊／研討會，讓他們了解學習架構，以及加強教師教授非華語學生中國語文的技巧。教育局亦會向學校提供課程規劃工具、學習材料及校內評估工具，以推行學習架構。

另行制訂中國語文課程及評核機制

66. 張超雄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由2014-2015學年開始，分階段提供應用學習(中文)科目。他關注應用學習(中文)科目的學歷獲認可的情況。

67. 田北辰議員表示，身為新界西地方選區的議員，他知悉新界西的少數族裔人士憂慮能否融入社會。就這方面而言，田議員認為，僱主和大學認可應用學習(中文)科目或其他適當的中國語文學歷，是極為重要的。

68.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表示，參加文憑試的非華語學生人數預計會增加。制訂學習架構和提供應用學習(中文)科目可讓他們取得中文學歷，以便升學及／或就業。為提高認可，應用學習(中文)科目將會在香港中學文憑之下發展，並與資歷架構第一至三級掛鈎。教育局正積極爭取持分者，包括專上院校、公務員事務局及僱主的認可。教育局副秘書長(五)進一步表示，課程發展議會轄下成立的"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工作小組亦與僱主保持緊密溝通。

69. 陳家洛議員察悉，在2014年文憑試中，只有約50%考生在中國語文科取得第3級或以上成績。他表示這個成績水平或反映即使是本地學生

也難以充分掌握中國語文科。因此，他關注學習架構能否有效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70. 石禮謙議員認為，鑒於非華語學生的多元文化及家庭背景，社會不應期望學習中國語文作為第二語言的非華語學生的中文能力，可與本地學生看齊。

71. 張超雄議員表示，文憑試的所有考生必須在中國語文科考試取得指定等級的成績，方可修讀學士學位課程，這項基本入學要求對非華語學生並不公平。他提到文憑試英國語文科考試，並特別指出，在英國語文卷一(閱讀能力)下，考生可選擇較易或較難的部分，選答較難部分的考生如表現優秀，可取得最高等級。然而，考生如選答較易部分，其獲評定的最佳成績則為第4級。他注意到，過往香港中學會考(下稱"中學會考")英國語文課程甲及課程乙的課程和評核機制，可讓學生按各自的語文能力在相關課程下接受評核。張議員認為，文憑試中國語文科考試可採取類似的做法。田北辰議員贊同當局應考慮可否為非華語學生另行制訂一套內容較淺易的中國語文課程。

72.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表示，教育局正爭取大學接納應用學習(中文)科目學歷作為本地學士學位課程的部分基本入學要求，預計有關安排可於2014年底敲定。關於提供預設內容較淺易的另一套中國語文課程和公開考試，教育局副秘書長(五)表示，根據過往舉辦中學會考英國語文科考試所得的經驗，透過另一套課程及評核機制所取得的學歷，未能獲得廣泛認可。

政府當局

73. 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就香港融樂會有限公司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事項提供書面回應。

VII. 其他事項

7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0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10月16日